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義慶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37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Ivermecting Dispersible Tablets 12mg」壹盒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本件被告蔡義慶因犯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165號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12月6日確定，113年12月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案扣案含有「伊維菌素」等西藥成分之「Ivermecting Dispersible Tablets 12mg」1盒(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5404號扣押物品清單)，係屬藥事法第22條所稱之禁藥，又上開扣案物品為被告所有，乃被告犯藥事法第83條第3項、第1項之過失調劑、供應禁藥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臺中市衛生局112年7月4日函、臺中市衛生局112年6月5日、112年6月8日藥政工作稽查紀錄表各1份、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2年6月5日訪談紀要1份、中華藥典第九版「伊維菌素」影本4頁、蝦皮購物網站訂單詳情截圖1紙、專治咳嗽診療紀錄翻拍照片2張等證據在卷可稽，爰依前開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1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為刑法第
02 38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查獲之
03 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若禁藥業經行政機關依藥事法
04 第79條第1項沒入並銷燬，則不得更為沒收之諭知。反之，
05 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規定宣告
06 沒收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08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16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此經本院核
09 閱全案卷證屬實，且有上揭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
10 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
11 分命令通知書附該卷可考，而扣案「Ivermecting Dispersi
12 ble Tablets 12mg」1盒，係被告犯藥事法第83條第3項、第
13 1項過失調劑供應禁藥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之情，業
14 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自陳在卷，並有臺中市衛生局112年7
15 月4日函1件、臺中市衛生局112年6月5日、112年6月8日藥政
16 工作稽查紀錄表各1份、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2年6月5日
17 訪談紀要1份、中華藥典第九版「伊維菌素」影本4頁、蝦皮
18 購物網站訂單詳情擷圖1張、專治咳嗽診療紀錄翻拍照片2
19 張、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1份等在卷可
20 參，且有扣案之伊維菌素藥錠1盒可資佐證，而該物品並未
21 經行政機關依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沒入銷燬，依前揭說
22 明，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23 許。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孟潔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林玟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 日

